

# 東吳大學

##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 目 錄

報名流程圖.....	I
重要日程表.....	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1
四、郵寄地點.....	1
五、考試時間.....	1
六、考試地點.....	1
七、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2
八、報名規定事項.....	11
九、考試時間表.....	12
十、准考證補發辦法.....	14
十一、錄取.....	14
十二、複查.....	14
十三、報到.....	15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15
十五、成績計算方式.....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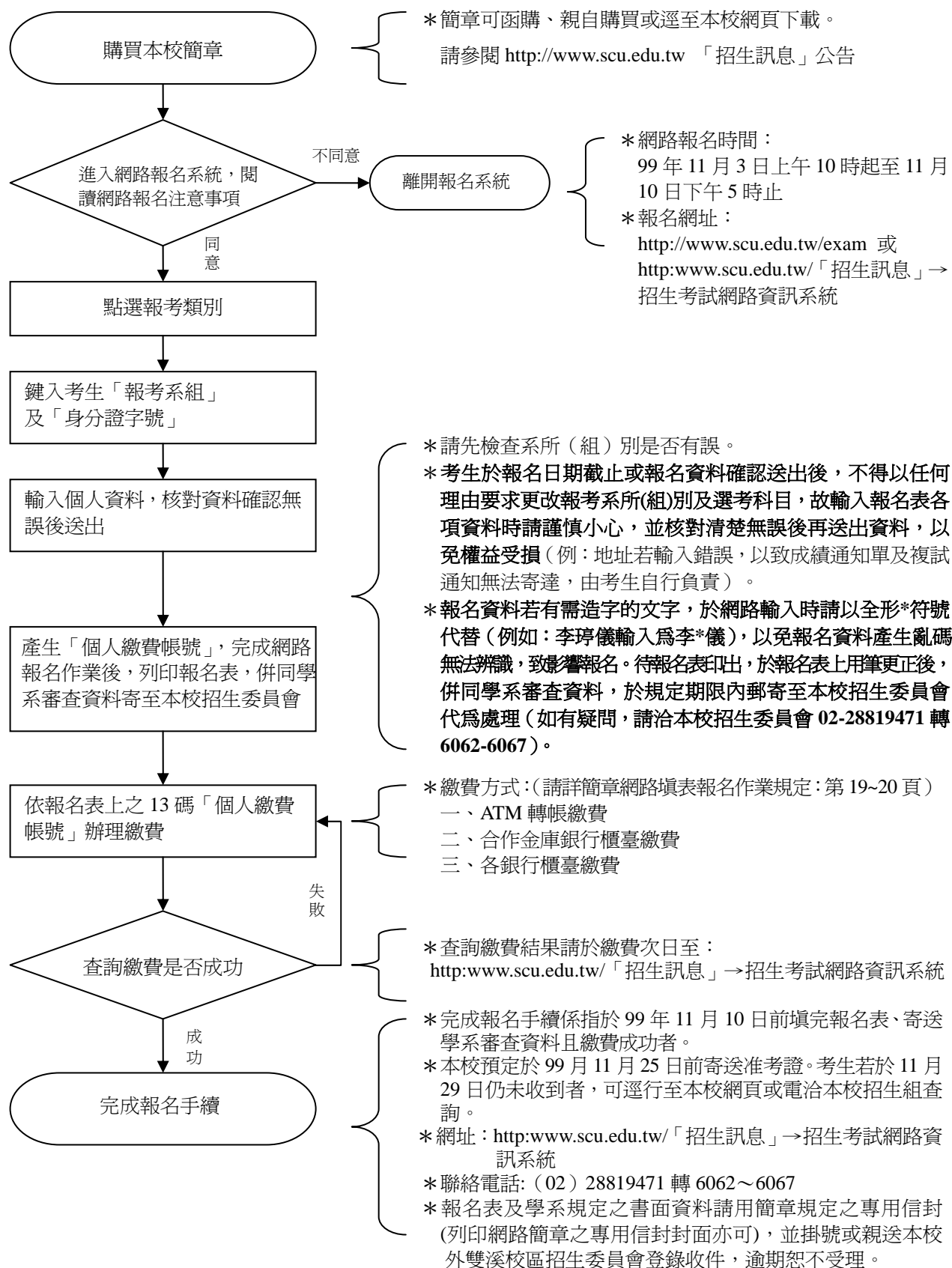
## ※附錄：

1.網路填表報名作業規定.....	19
2.考試規則.....	21
3.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23

## ※相關表格附件：

- (1)報名表(樣本—請上網填載後列印存參)
- (2)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兩份)
- (4)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5)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6)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封面
- (7)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兩份)
- (8)成績複查申請表
- (9)報名專用掛號信封一個

# 報名流程圖



※ 考生請持「准考證」，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郵寄日期 【必須先行上網填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報名費期限	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10:00 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24:00
筆試暨 哲學系、微生物學系面試	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無複審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列印面試注意事項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複審 (面試)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 (請詳簡章第 13 頁，依各學系指定日期舉行)
公告錄取名單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一)

外雙溪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方式」及第 19-20 頁「網路填表報名作業規定」)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郵寄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應先行上網填表，再郵寄報名資料】

四、郵寄地點：(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五、考試時間：

筆試：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

面試：哲學系及微生物學系於 99 年 12 月 4 日；

其餘各學系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舉行。

(詳細日期請詳本簡章第 12 至 13 頁)

六、考試地點：

分兩校區舉行筆試及面試：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歷史、哲學、政治、社會、社會工作等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院(英文、日本語文、德國文化等學系碩士班)、理學院(數學、化學、微生物等學系碩士班)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商學院(經濟、企業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資訊管理等學系碩士班)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考生可於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 七、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院別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歷史學系碩士班
系組代碼	131118	131218
甄試名額	四名	五名
報考資格	<p>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成績優秀畢業學生（含應屆）。</li> <li>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li> </ol>	<p>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p>
各繳學系指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一式三份</li> <li>3.其他相關個人研究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一式三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研究計畫一式五份</li> <li>3.自傳一式五份</li> <li>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各一式五份。</li> </ol>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及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讀書計畫佔 20%</li> <li>②個人研究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綜合審查佔 20%</li> </ol> </li> <li>(2)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文言作文（30%）</li> <li>②中國文學史（30%）</li> </ol> </li> </ol> </li> <li>2.複審： <p>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含讀書計畫、國學能力）。</p>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 <p>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p> </li> <li>2.複審： <p>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p> </li> </ol>
成績計算式	<p>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70%</p> <p>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30%</p>	<p>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p> <p>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筆試時間每科各為 100 分鐘。</li> <li>2.歷年成績單提供面試參考。</li> </ol>	

院別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招生學系	哲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系碩士班
系組代碼	131318	131418
甄試名額	五名	五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	凡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得報考之：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成績優秀畢業學生（含應屆）。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3.凡非本科系之畢業生，必須曾在大學修習政治學門相關科目十二學分以上者，始可報名。
各繳學系指定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表一式三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三份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就讀計畫書一式五份（包括生涯規畫及學習計畫） 3.自傳一式五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表、自傳等綜合審查 2.筆試科目： 哲學英文（含中國哲學與西洋哲學） 3.面試	1.初審（筆試）： (1)英文（40%） (2)政治學（60%）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說明	1.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 2.筆試閱讀材料，請參考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scu.edu.tw/philos/">http://www.scu.edu.tw/philos/</a>	1.筆試時間每科各為 100 分鐘。 2.指定繳交資料提供面試參考。

院別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系組代碼	131518	131618
甄試名額	五名	八名
報考資格	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成績優秀畢業學生（含應屆）。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組畢業學生（含應屆）。 2.前項報名資格所述相關學系請詳說明欄規定。
各繳學系指定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就讀學系教師或服務單位直屬上司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關於個人能力、經驗等有利申請之資料一式三份	一、書面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1000字內）一式四份 3.學經歷、履歷、自傳（1000字內）一式四份 4.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心得報告一篇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或直屬上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1.初審（書面審查及實務經驗審查）： (1)書面審查（50%）： 就成績單、學經歷、履歷、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心得報告一篇（50%）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40%
說明		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組為：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會學、兒童福利、醫學社會等各學系組及符合內政部規定之社工師考試修習社會工作課程 20 學分以上。

院別	外 國 語 文 學 院	
招生學系	英文學系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系組代碼	232118	232218
甄試名額	五名	三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	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日本語文學系（含應用日語學系）成績優秀畢業學生（含應屆）。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各繳學交系資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英文）一式三份 3.英文履歷表一份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 5.英文學術性報告代表作品一式三份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以中文及日文書寫各一式三份，各約 1500 字）。 3.自傳（以中文及日文書寫各一式三份，各約 1000 字）。 4.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證明日語能力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學業成績、讀書計畫及代表作品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說明	英文履歷表及教師推薦函提供面試參考。	

院別	外國語文學院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
系組代碼	232318	333118
甄試名額	四名	二名
報考資格	<p>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成績優秀畢業學生（含應屆）。</li> <li>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li> </ol>	<p>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p>
各繳學系指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德國文化相關課程成績證明一式三份（已列於歷年成績單者毋須繳交）</li> <li>3.等同 B1(含)以上德語能力證明一式三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讀書計畫一份</li> <li>3.自傳一份</li> <li>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5.其他</li> </ol>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德語能力證明、文化課程成績單等綜合審查</li> <li>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成績計算式	<p>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p> <p>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p>	<p>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p> <p>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p>
說明		

院別	理 學 院	
招生學系	化學系碩士班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系組代碼	333318	333418
甄試名額	四名	九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研究興趣一份</li> <li>3.讀書計畫一份</li> <li>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li> <li>5.其他資料(如大學部專題研究報告或參加國科會暑期計畫之成果報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研究興趣一份</li> <li>3.自傳一份</li> <li>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li> </ol>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興趣、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筆試科目： 普通微生物學</li> <li>2.面試</li> </ol>
成績計算式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li> <li>2.指定繳交資料提供面試參考。</li> </ol>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國際貿易金融組	國際企業組
系組代碼	535118	535418	535419
甄試名額	五名	四名	四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含應屆）。	
各繳學系指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讀書計畫一式五份</li> <li>3.自傳一式五份</li> <li>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li> <li>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五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li> <li>2.讀書計畫一份</li> <li>3.自傳一份</li> <li>4.教師推薦函一封（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li> <li>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社團經驗、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及各種證照等）</li> </ol>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40%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50%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審查資料須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地址、e-mail 及畢業學校；(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請縮印為 A4 格式）；(3) 讀書計畫；(4) 自傳；(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6) 推薦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第一本封面上）。</li> <li>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審查資料須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2) 推薦函（以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於封面上）；(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請縮印為 A4 格式）；(4)讀書計畫；(5)自傳；(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第(3)~(5)項得以雙面繕打，但合計不得超過 A4 十頁，第(6)則無頁數限制。</li> <li>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li> <li>3.本學系研究生入學後，於申請畢業學位考試前，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以畢業。</li> </ol>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國際商管學程)
系組代碼	535318	535319
甄試名額	六名	二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 (含應屆)。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 (含應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li> <li>2.讀書計畫一份</li> <li>3.自傳一份</li> <li>4.教師推薦函一封 (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li> <li>2.讀書計畫一份</li> <li>3.自傳一份</li> <li>4.推薦函至少一封</li> <li>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英文能力證明等)</li> </ol>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 (書面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成績佔 30%</li> <li>(2)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綜合審查佔 70%</li> </ol> </li> <li>2.複審 :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 (書面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成績佔 30%</li> <li>(2)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綜合審查佔 70%</li> </ol> </li> <li>2.複審 :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40%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40%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審查資料必須包含以下項目,以 A4 格式裝訂,並請依順序排列:(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地址、e-mail 及畢業學校;(2)推薦函 (置於整份書審資料之封面,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 (3)書面審查資料內容:A.報名表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縮印為 A4 正反面一張) B.讀書計畫 C.自傳 D.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可正反面縮印,以不超過 A4 規格 20 張為限。</li> <li>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li> <li>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 (PBT) 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 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 (iBT) 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 (TOEIC) 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li> <li>4.本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B、C、D 組補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審查資料必須包含以下項目,以 A4 格式裝訂,並請依順序排列:(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地址、e-mail 及畢業學校;(2)推薦函 (置於整份書審資料之封面,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 (3)書面審查資料內容:A.報名表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縮印為 A4 正反面一張) B.讀書計畫 C.自傳 D.其他有利申請資料。</li> <li>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li> <li>3.本學程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本組網站(<a href="http://www.scu.edu.tw/gbp">http://www.scu.edu.tw/gbp</a>)。</li> <li>4.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li> <li>5.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辦法,獎助參加本學程與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雙聯學制之學生。</li> <li>6.本學程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E 組 (國際商管學程) 補足。</li> </ol>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財務工程)	乙組 (保險精算)	
系代碼	535518	535519	535618
甄試名額	二名	二名	七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學生 (含應屆)。		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成績優秀畢業學生 (含應屆)。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 (班) 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 TGRE 成績列於該次總考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各繳學交系資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二封推薦函(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 4.其他(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測驗證明、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未來志趣、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 3.自傳一份 4.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共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筆試): 微積分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1.初審(筆試): 機率統計 2.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1 初審(書面審查): (1)學業成績或相關考試成績佔 50% (2)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綜合審查佔 50% 2 複審: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3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70%		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40%
說明	1.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 2.指定繳交資料提供面試參考。		

附註:(一)除在招生學系「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各學系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三)「報考資格」欄有關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一律取至整數。如:規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則總名次為 30.01%者不得報考。

## 八、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19-20 頁附錄 1：「網路填表報名作業規定」）。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指定繳交資料，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郵寄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三)報名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至

本校網頁首頁<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四)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學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符合提前畢業者，應請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歷年成績單未註記學業總平均及名次者，請列印報名表後，由原校教務處加蓋章戳證明。

5. 各學系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研究興趣、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著作等；份數依各學系規定）。

\* 推薦函應請推薦人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

\* 繳交資料份數依各學系規定。並須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以招生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註記清楚報考系組別及姓名後，裝妥規定繳交資料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收件人：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註：1. 請務必使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

2.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在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五)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19-20 頁「網路填表報名作業規定」，並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但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影本，註明姓名及報考系組別，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併同報名資料郵寄，否則仍應繳交報名費。

(六)繳費期限：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10:00 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24:00 止（考生務請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考生不得據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七)報名手續：

1. 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19-20 頁附錄 1：「網路填表報名作業規定」。報名表上必須貼牢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請將第四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各學系碩士班指定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3. 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800 元。書面資料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 ※本校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前寄送准考證（僅為資格符合考生報考證明，並非初審合格通知）。考生若至 11 月 29 日仍未收到者，可逕行至本校網頁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網址：<http://www.scu.edu.tw>（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電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學生。
2. 報考人如為轉學生，則「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起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起計算）。
3.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4.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5.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6.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考試時間表：

(一)筆試：

招生學系	12 月 4 日 (星期六)	
	08:30-10:10	10:30-12:1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文言作文	中國文學史

時 間		12月4日(星期六)	
		08:30-10:10	10:30-12:10
招生學系			
哲學系碩士班		哲學英文	×
政治學系碩士班		英文	政治學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普通微生物學	×
財務工程與精算 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微積分	×
	乙組	機率統計	×

(二)面試：

招生學系	日 期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歷史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哲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4日(星期六)
政治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社會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英文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數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化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4日(星期六)
經濟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註：哲學系及微生物學系面試時間訂於99年12月4日(星期六)，面試通知將併同准考證一併寄發。其餘各學系初審合格考生應於9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起，逕行上本校網頁下載「面試注意事項」，並依面試通知內各學系碩士班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逾期以缺考論，考生不得異議【「面試注意事項」務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列印，本校不再另函寄發，如有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 十、准考證補發辦法：

准考證係考生報考證明（非初審合格通知），考生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考試當天請至試務中心申請）。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註：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 十一、錄取：

- (一)考生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各系（組）本學年度招收一般生名額 40% 為原則。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若流用後仍不足額，其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 (四)各學系（組）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筆試科目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無筆試項目或筆試總分又相同時，再以書面審查分數高低為序；如書面審查成績又相同時，再以面試成績為序。
- (五)初審合格名單，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於本校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複審。
- (六)無複審規定之各學系碩士班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  
有複審規定之各學系碩士班預定於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七)錄取各生除在本校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八)查榜服務：考生除可至本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電話查詢：（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 十二、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審合格名單或複審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其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 註：有關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起在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內）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前述各項時間之認定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四)錄取考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交）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須清晰）一份、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1. 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提供以甄試方式入學之優秀新生獎勵金。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 第三條：凡以甄試方式入學，成績名列該學系公告錄取名單第一名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 若各學系分組甄試，各組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免除學費，各組錄取名額在二名以上且成績名列同組公告錄取名單第一名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 若前項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總分排名第一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且不依序遞補。
-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2. 另有「東吳大學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提供人文社會、外國語文及理學院等各學系同時錄取當年度國立大學碩士班或研究所正取生，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詳細申請資格及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3.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外，同學亦可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情請於入學後至本校網頁「電子校園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參閱「可申請獎學金資料」，凡符合規定者皆可申請。

(二)學雜費：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99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1.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10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9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理學院各學系 (含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2.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

(三)其他補充說明：

-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本校設有松江學舍，提供一般研究生申請住宿，因床位數有限，相關申請方式請洽詢本校學生住宿組(02-23111531分機：2345~234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教育部頒發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7)。
- 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8.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9.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reg/index.htm>)。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各學系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 (<http://www.scu.edu.tw>)。
12.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 50 元整。函購者請附 A 4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 10 元郵資，註明「函購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寄（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工本費請以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3. 本簡章附件如下：
  -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 (2) 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兩份）
  - (4)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6)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封面
  - (7)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兩份）
  - (8) 成績複查申請表
  - (9)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一個

## 十五、成績計算方式：

學系組別	計 算 方 式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初審： $(\text{讀書計畫審查} \times 20\% + \text{個人研究能力等綜合審查} \times 20\% + \text{文言作文} \times 30\% + \text{中國文學史} \times 30\%) \times 4 = \text{總分}$ 複審： $[(\text{讀書計畫審查} \times 20\% + \text{個人研究能力等綜合審查} \times 20\% + \text{文言作文} \times 30\% + \text{中國文學史} \times 30\%) \times 70\% + \text{面試} \times 30\%] \times 5 = \text{總分}$
歷史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哲學系碩士班	$(\text{書面審查} \times 30\% + \text{哲學英文}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30\%) \times 3 = \text{總分}$
政治學系碩士班	初審： $(\text{英文} \times 40\% + \text{政治學}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複審： $[(\text{英文} \times 40\% + \text{政治學} \times 60\%)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學系組別		計 算 方 式
社會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50%＋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心得報告×50%)×2＝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心得報告×50%)×60%＋面試×40%】×3＝總分
英文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數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化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普通微生物學×50%＋面試×50%)×2＝總分
經濟學系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60%＋面試×40%)×2＝總分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初審： (學業成績審查×30%＋讀書計畫等綜合審查×70%)×2＝總分 複審： 【(學業成績審查×30%＋讀書計畫等綜合審查×70%)×60%＋面試×40%】 ×3＝總分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碩士班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財務工程與精算 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初審：微積分成績＝總分 複審：(微積分×30%＋面試×70%)×2＝總分
	乙組	初審：機率統計成績＝總分 複審：(機率統計×30%＋面試×70%)×2＝總分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初審： (學業成績審查×50%＋讀書計畫等綜合審查×50%)×2＝總分 複審： 【(學業成績審查×50%＋讀書計畫等綜合審查×50%)×60%＋面試×40%】 ×3＝總分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網路填表報名作業規定

## 壹、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指定繳交資料，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

<http://www.scu.edu.tw/> 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5.0 以上 (含 5.0) 瀏覽器及 800\*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碩士班甄試。
2. 輸入報考學系之系組代碼。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印出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
4. 列印報名表。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 考生應備妥報名注意事項內指定繳交之相關資料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裝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陸、繳費方式 (請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繳費完畢)：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 (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 插入金融卡。
- ◆ 輸入密碼。
- ◆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 ◆輸入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輸入轉入金額「16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告知合作金庫銀行櫃臺行員鍵入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專用戶」。
- ◆填寫繳費金額「16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繳費手續）。
- ◆存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 ◆填寫收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專用戶」。
- ◆填寫繳費金額「16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柒、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查詢。

## 捌、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到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以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3. 考生如有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

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撥打、接聽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以僅具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清除（C、AC）、累計（M+、M-、MR、GT）等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違反規定使用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者，該科以零分計（詳如附圖參考）。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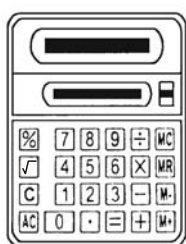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附圖參考：



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台灣大學	1001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勤益技術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台東大學	1072
國立台北大學	1021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7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東吳大學	1101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海大學	1102
國防大學	1029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中原大學	110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32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34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36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9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長庚大學	1114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中華大學	1115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義守大學	1116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實踐大學	1117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大同大學	1118
國防醫學院	1045	真理大學	1119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慈濟大學	1120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南華大學	1121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台科技大學	1126

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高雄醫學院	1128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台北醫學大學	1130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大同工學院	1131	元培科技大學(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2
中山醫學院	113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83
長庚醫學院	1133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修平技術學院	1186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華梵工學院	1137	中州技術學院	1188
中華工學院	1138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大葉工學院	1139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高雄工學院	1140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元智工學院	114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南華管理學院	1145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德霖技術學院	1198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立德大學(立德管理學院)	1151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興國管理學院	1152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文藻外語學院	1153	長榮大學	1204
南台技術學院	1154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台南科技大學(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56	清雲科技大學	1207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大華技術學院	115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南榮技術學院	1212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62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1215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長庚技術學院	121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崇右技術學院	1218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	116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華夏技術學院	1222
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台灣觀光學院	1223
醒吾技術學院	117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馬偕醫學院	1226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或「國外大學校院(1302)」。

※請於網路：<http://www.scu.edu.tw/exam/>上輸入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以 A4 紙張列印出來，並黏貼照片後，併同報名資料通訊郵寄，始完成報名手續>

<樣本>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姓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7 年 4 月 10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謝一二	特殊身分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請附證明文件)
學業成績總平均	85.67	全班人數	60	成績單未註明平均名次者，請加蓋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名次	10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16.67		
肄業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	民國 100 年 6 月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0001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專用戶」 帳號：1234567890123 金額：1,600 元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備註	1.學業總成績及名次欄內資料必須與歷年成績單列載相符。 2.郵寄報名前務請核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注意】凡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請於印出後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考生簽名確認：  *考生務須親自簽名，確認表列資料及報考資格正確無誤，否則不予報考*		

# 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一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一、 概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

二、 學習計畫（包括以往學習成果、未來研究方向與實際進行步驟）：

三、 自我能力評估（含語文、電腦文書處理、表達、組織、分析、溝通等能力）：

（請於此處裁下使用）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壹、申請人填寫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 別：\_\_\_\_\_

最高學歷：\_\_\_\_\_

## 貳、推薦人填寫資料（本資料由推薦人親自填寫，請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寶貴資訊！）

一、您認識申請人多久？不到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二、您在何種情況下認識申請人？

三、您如何描述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深厚 普通 點頭之交 其他\_\_\_\_\_

四、他是否修過您所開的課程或曾擔任您的下屬或助理？表現如何？

五、請依申請人之個人條件，於下列六個選項中勾選適當的答案：

	傑	優	良	尚	不	不
	出	秀	好	可	佳	清
						楚
1. 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寫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學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學術工作的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您認為申請人在那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

七、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的具體理由：

八、其他：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機關：\_\_\_\_\_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請於此處裁下使用）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壹、申請人填寫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最高學歷：\_\_\_\_\_

## 貳、推薦人填寫資料（本資料由推薦人親自填寫，請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寶貴資訊！）

一、您認識申請人多久？不到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二、您在何種情況下認識申請人？

三、您如何描述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深厚 普通 點頭之交 其他\_\_\_\_\_

四、他是否修過您所開的課程或曾擔任您的下屬或助理？表現如何？

五、請依申請人之個人條件，於下列六個選項中勾選適當的答案：

	傑	優	良	尚	不	不
	出	秀	好	可	佳	清
1. 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寫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學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學術工作的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您認為申請人在那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

七、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的具體理由：

八、其他：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放棄查看本推薦表之權利。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以及生活狀況，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曾修過您那些課程？表現如何？

二、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在您所教的學生當中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毅力					
努力程度					
獨立思考能力					
創造力					
發展潛能					

三、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數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稱：\_\_\_\_\_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者，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請於此處裁下使用)

#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放棄查看本推薦表之權利。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以及生活狀況，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曾修過您那些課程？表現如何？

二、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在您所教的學生當中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毅力					
努力程度					
獨立思考能力					
創造力					
發展潛能					

三、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數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稱：\_\_\_\_\_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者，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請於此處裁下使用)